

臺中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42053 台中縣豐原市中興路 136 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淑芬 (04)25265394轉3150
傳真電話：(04)25261525
電子郵件信箱：353@mail.hbtc.gov.tw

412

大里市東榮路483號

受文者：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0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衛疾字第09701001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有關97年度護理人員結核病防治教育訓練乙案，請 貴院護理人員踴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護理人員及個案管理專員結核防治專業知識、態度、及技能，提供醫院護理人員及結核病個案管理專員適當的在職教育，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委託本會辦理「97年護理人員結核病防治教育訓練課程」。

二、訓練課程分為「醫院及護理機構護理人員訓練課程」、「一般結核病個案管理專員訓練課程」，「進階結核病個案管理專員訓練課程」三類別，共十二場，每場次以100人為原則，同一人次不得重複報名參加，訓練課程表如附件。

三、訓練對象資格如下：

(一)「醫院及護理機構護理人員訓練課程」以胸腔科、感染控制、結核病房、呼吸照護中心或洗腎中心護理人員為優先。

(二)「一般結核病個案管理專員訓練課程」以過去為曾參加過個案管理專員一般訓練者為優先。

(三)「進階結核病個案管理專員訓練課程」以過去曾參加過個案管理專員一般或進階訓練者為優先。

四、完成訓練並考試及格者，將頒予結業證書。

五、本訓練課程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(<http://lifelong>)

learn.cpa.gov.tw/main.php)，關鍵字：「結核病防治教育訓練」，請先行上網登陸課程，俾憑提供學習時數認證。

正本：順安醫院、陽光精神科醫院、達明眼科醫院、新菩提醫院、清海醫院、神岡童醫院、協和醫院、福平醫院、文化醫院、漢忠醫院、英醫院、豐安醫院、明德醫院、清濱醫院、賢德醫院、杏豐醫院、泰安醫院、忠港醫院、祥恩醫院、大雅澄清醫院、烏日澄清醫院、太平澄清醫院、本堂澄清醫院、霧峰澄清醫院、東勢鎮農會附設農民醫院、清泉醫院、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中分院、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、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、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、國軍台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

副本：疾病管制科

局長 祝 年 豐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
主管科長決行